



411531S-2024



河南涵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K 0004S-2024

饮用天然泉水

2024-06-17 发布

2024-06-17 实施

河南涵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河南涵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史雪莲、脱萧楠、党海涛。

H N

Q B

饮用天然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然涌出或钻井采集的泉水为源水，未经公共供水系统，经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精滤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而成，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饮用天然泉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泉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他异色)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O ₂ 计)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 0.8	GB/T 5750.13
总砷 (以As计), mg/L	≤ 0.01	GB 8538
铅 (以Pb计), mg/L	≤ 0.01	GB 8538
镉 (以Cd计), mg/L	≤ 0.005	GB 8538
亚硝酸盐 (以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 0.005	GB 8538
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然涌出或钻井采集的泉水为源水，未经公共供水系统，经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精滤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而成，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饮用天然泉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涵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